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9〕12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，依据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预算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2050204“高中教育”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是按照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数据、各地上报的享受免学费人数、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综合测算的。

二、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及时、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，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，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。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《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教〔2017〕72 号）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，资助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，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各市县和学校要按政策足额落实资金，做好学生资助工作。

三、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财务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要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，要按照规定及时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督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要做好 2020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，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。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

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国家助学金	建档立卡三免资金	合计
馆陶县	130433	68	53	121

注：沧州市含华北石油管理局